

李宇軒被控勾外方危害國安

另涉串謀協助罪犯及無牌管有彈藥 須強檢未能出庭



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的「12逃犯」，有8人本周一刑滿出獄被內地執法機關移交香港警方。其中，攬炒團隊成員李宇軒昨日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起訴三項罪名，包括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、「串謀協助罪犯」及「無牌管有彈藥」，首兩項控罪均涉及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犯案，案件在西九龍法院提堂。由於李宇軒須接受強制檢疫而未能出庭，案件押後至下周三再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昨日在開庭時指出，被告李宇軒本周一(22日)由內地移送返港後，因為需要接受為期14天的強制隔離檢疫至4月4日，故此未能出庭應訊。

獲豁免下周三出庭應訊

李宇軒已見過律師，由於其法律代表沒到庭，故申請將案件按程序押後8天至下周三(31日)上午再提訊，屆時李宇軒仍未過強制隔離檢疫時間，料會再次申請將案押後。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

蘇惠德遂批准本次押後申請，並豁免李宇軒在31日出庭應訊。

現年30歲的李宇軒面對的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控罪指，李宇軒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，在香港與黎智英、Mark Herman Simon、陳梓華、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

李宇軒 資料圖片

李宇軒本周一(22日)被內地移交香港警方後，由警方七人車押送進入天水圍警署。

資料圖片



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，在香港觸犯可逮捕的罪行(即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)後，知悉或相信他該罪行有罪，與陳梓華、黎智英及其他人串謀，並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協助被告離開香港到台灣，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他。

李宇軒於2020年8月10日在沙田希爾頓中心B座一單位無牌管有彈藥，即232枚使用過的催淚彈、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橡膠子彈。

攬炒團隊成員 曾棄保潛逃

資料顯示，李宇軒是攬炒團隊成員，去年8月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同日被捕，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扣查，其後獲

警方保釋，其間被揭發棄保潛逃，與另外11名逃犯乘船偷渡台灣逃避刑責，結果在內地水域被廣東海警截獲，李宇軒等8人被起訴偷越邊境罪，並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判囚7個月。

今年2月，香港警方已起訴律師行員工陳梓華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「串謀協助罪犯」，兩控罪均涉及黎智英是串謀者。

蔡玉玲虛假陳述查車牌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香港電台節目《鏗鏘集》女編導蔡玉玲，在製作有關元朗「7·21事件」的專輯過程中，涉嫌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，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被控兩項「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」罪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控方指被告申請資料用作採訪報道，並非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，誤導運輸署，案情已滿足被告「明知」而作出「要項」上的「虛假」陳述三項控罪元素。裁判官徐綺薇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，裁定被告表面證供成立，押後至4月22日裁決。

押後下月裁決

37歲女被告蔡玉玲，報稱記者，曾出任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。控罪指，她違反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一百一十一(3)及(a)條，分別在去年5月17日及6月10日，在香港為取得私家車LV755的車輛登記細節

證明書，明知而作出要項上虛假陳述，即進行法律程序和買賣車輛以外的其他事宜。

控方指，《道路交通條例》訂明只可用於交通及運輸有關用途，以消除道路阻塞、交通罪行等造成的不便，方可披露查冊資料。被告查冊後上門到登記地址作訪問及報道，並公開節目播放的訪問片段，其中利用了查冊申請所得詳情作交通及運輸無關用途，屬虛假陳述。

控方認為被告申請時指用作「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用途」的陳述屬「要項」，可能影響有關部門的決定，且被告申請時如不作此選擇陳述則不可能進入下一頁，故用途關鍵屬要項，加上被告申請資料用作採訪報道，並非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，誤導了運輸署，故此認為案情已滿足了被告「明知」而作出「要項」上的「虛假」陳述三項控罪元素。

辯方則爭議控罪中「虛假」部分，稱被告查冊時別選用以作「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用途」聲明

屬實，又稱有關車輛當日在道路上行駛，用以運輸疑似罪犯及武器，被告查冊為辨認車輛及其負責人，當屬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。

控方反駁指，若如辯方所言，則所有人看見車輛在道路上行駛皆可正當申請，而查冊時會披露車主名稱、地址及身份證明等，立法機關不可能如此毫無約束，否則所有公眾人士都可以看到車主的敏感資料。

裁判官徐綺薇裁定案件表證成立後，辯方決定不傳召證人，蔡玉玲亦不作供。案件押後至4月22日裁決，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保釋。



蔡玉玲被裁定兩項「虛假陳述」罪表證成立。圖為她去去年11月被捕。資料圖片

偷拍洩「飛虎」行蹤 博物館職員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1月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暴徒，遭黑暴瘋狂攻擊。香港歷史博物館一名職員偷拍及發布監視暴徒的「飛虎隊」隊員位置，被控阻撓辦公，案件昨續審。控方證人、被告當時的同事供稱，自己當日指示被告留下準備支援警方，惟女上司揭發有人聲圖畫外曝光「飛虎隊」行蹤，庭上並播出疑似向外「通水」的錄音，提及「手足小心！」、「敵家有三個飛虎隊入咗博物館，準備開槍射嚟嘞弓箭手呀！」證人認出是被告聲音，指被告當日被查問時直認「衰咗」。裁判官鄭念慈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押後裁決。

被告陳志華(44歲)，案發時是香港歷史博物館工人，現報稱無

業。控罪指，他於2019年11月17日在尖沙咀香港歷史博物館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即警察A。

控方證人、博物館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馮偉業昨日供表示，他自1989年起在博物館工作，前年11月17日博物館已休館，只有他本人、被告陳志華以及「Gary」三人當值，另有三名特別職務保安員在館內。

他說，當日下午3時10分，數名打扮「類似機場特警」的警員進入館內，表示想尋找可望向理工大學的位置，並表明「警察做嘢」。馮立即向上司郭小姐匯報，及分別與保安和被告帶領警員前往二三樓梯間及天台位置。其間，馮指示被告留下陪伴其中一名警員，看看能否向警員提供支援。馮本人與其他人

到二樓6號梯監察博物館外情況。

接近下午4時，當警員撤離後，馮偉業收到女上司來電，提到有職員在網上發布相關照片及錄音，女上司認出錄音內的說話者是被告。馮帶被告及另一名職員到辦公室，向兩人查問是否曾發布照片及訊息，被告表示「衰咗」，馮認為這是被告承認發布照片和訊息。

昨日庭上還播放了一段錄音，一男男聲表示：「手足，小心呀！喺尖沙咀，敵家我哋博物館做嘢，敵家有3個飛虎隊入咗博物館，準備開槍射嚟嘞弓箭手呀，準備準備！小心小心！」馮認出是被告的聲音。

裁判官鄭念慈裁定案件表面證供成立，被告不出庭作供，不傳召證人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雙方作結案陳詞，預計下月底裁決。



律政中心正門入口處燈箱招牌一塊寫有「律政」字樣的標誌被拆毀。

《蘋果》再誣警阻疑犯見律師 警上載原信正視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已被警方一百多次去信點名痛斥造謠抹黑的《蘋果日報》，前日報道香港警方在深圳灣口岸接收8名逃犯時，多番質疑警方阻撓被捕者與律師及家屬會面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昨日去信《蘋果日報》，清楚指出警方已向被捕者解釋他們享有的權利，但該報昨日又選擇性引用警方信內內容繼續誣毀警方。警方隨即公開當日的信件原文以正視聽，並譴責《蘋果日報》誤導讀者，破壞警隊形象。

《蘋果日報》前日(23日)A2版有關警方周一(22日)在深圳灣口岸接收8名疑犯的報道，標題寫上「香港續侵人權」，以及「警禁見家人律師」等字眼。郭嘉銓當日去信《蘋果》，批評該報在沒有查證事實的情況下作出無理指控。

郭嘉銓在信中指出，警隊是專業執法部門，警員在執行職務

時，會按照相關法例、既定程序或守則行事，所有被捕者均受法律保障，而警方亦尊重被捕者的權利，會向他們發出「羈留人士通知書」，全面向他們解釋所享有的權利，包括要求與律師會面及通知親友等，警方會按照被捕者的意願作出安排。

郭嘉銓批評《蘋果》並沒有向警方了解處理被捕者的原則，亦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對警方作出無理指控。對該報再次以不盡不實的報道誤導讀者，破壞警隊形象，警方深表遺憾，予以譴責。

不過，《蘋果日報》昨日在A4版相關報道中，選擇性引述警方信件內容，再次誣毀警方拒絕安排被捕者與律師及家屬會面。警方遂於警察facebook專頁將前日致《蘋果》的信函原文刊出，以正視聽，並重申尊重被捕者的權利，及按照被捕者的意願作出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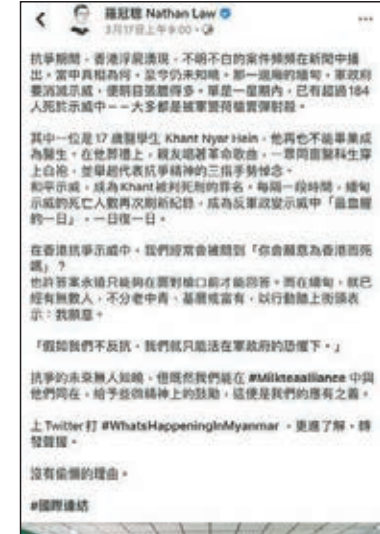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察facebook專頁昨日將致函《蘋果日報》的信件原文刊出，以正視聽。警察fb

網議政事

「走佬聰」煽人去死 網民：咁你自己呢？

反中亂港分子最常用噱頭路就係做冷氣軍師，煽動無知嘅「手足」瘋狂「送人頭」，但自己就可以喺後面派派腳食血錢，賺足政治利益。講緊嘅就係已經「走佬」英國好耐嘅前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(羅三七)，佢日前喺facebook發文，稱「抗爭期間，香港浮屍湧現」，並以緬甸亂局中多人傷亡一事問「手足」「你會願意為香港而死嗎」，搞到好多網民都圍攻佢，因為事實上佢先係最縮骨嘅一個，明顯「叫人衝，自己鬆」，面皮簡直比三尺更厚。



羅冠聰叫人衝，自己鬆。fb截圖



羅冠聰日前喺facebook發文問「手足」「你會願意為香港而死嗎」。fb截圖

羅三七日前發文造謠，話「抗爭期間，香港浮屍湧現」，而緬甸亂局中多人傷亡一事問「手足」「你會願意為香港而死嗎」，搞到好多網民都圍攻佢，因為事實上佢先係最縮骨嘅一個，明顯「叫人衝，自己鬆」，面皮簡直比三尺更厚。

羅三七日前發文造謠，話「抗爭期間，香港浮屍湧現」，而緬甸亂局中多人傷亡一事問「手足」「你會願意為香港而死嗎」，又聲言「假如我們不反抗，我們就只能活在軍政府的恐懼

下。」成篇嘢一句講晒，即係催「手足」去「送頭」。

面對面皮厚過三尺嘅羅三七，fb page「香港怎麼辦」就P圖諷刺羅三七，話「『阿聰』問『阿衝』會唔會願意為香港而死？咁阿聰自己呢？」輔仁媒體總編輯容樂其都轉發帖文，揶揄「唔好死」。網民「Paul Leung」就幫佢答：「我知佢既(嘅)答案一定係No。」

事實上，除咗羅三七嘅失智粉外，好多網民都清楚認識到羅三七嘅險惡用心。「Kathy To」揶揄：「『走佬』嘅人問留低嘅人願唔願意去替死？如果你願意，預祝你一路好走。」「Caro Wong」質疑：「自己著(着)草逃避，仲好意思叫人死？」「Chung Keung Tsui」睇穿：「佢不過用人命(眾)籌來抬高自己，命係你地(咁)嘅，死多啲我有多些政治本錢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躁翁搵錯部門拆「律政」膠牌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中環下亞厘畢道律政中心發生刑事毀壞案。一名79歲姓黃老翁，上月23日與妻子到上環東華醫院求診時，因拒絕接受檢測體溫被拒進入，發火踢爆醫院玻璃門被捕。

昨日下午3時許，黃翁到律政中心聲稱找律師處理事件，樓下登記

處職員好心解釋其找錯求助部門，惟有人不滿，更徒手將正門入口處燈箱招牌一塊寫有「律政」字樣的標誌拆毀，職員報警。警員到場以涉嫌刑毀壞罪名將黃拘捕。

黃在拆毀標誌時致手部受傷，但拒絕送院，案件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。